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王光进先生、非独立董事陈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居忠先生担任。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占成员总数的1/2以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1)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年8月29日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十七次会议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在审议及决策上述重大事项时，审计委员会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委员们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职能，有效提高了审计委员会的决策效率。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始终保持积极沟通，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研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需披露的关键事项开展深入沟通与交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一方面，认真审阅、检查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履行职责；另一方面，细致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与优化建议，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系，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定期财务报告（含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了充分、深入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无重大错报、漏报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审慎审议公司各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规范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规范，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协调各方之间的高效沟通，并实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展，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六）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5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事项，均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优化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且公司也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监督与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与公司稳健运营。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审慎、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年度审计工作推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并强化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完善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与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委员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委员：张居忠

签字：_____

委员：王光进

签字：_____

委员：陈虎

签字：_____

2026 年 4 月 24 日